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国枢	朱玉宏	
电话	(0759) 12241265	(0759) 12241265	
传真	(0759) 12241265	(0759) 1224126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79,347,862.44	1,026,799,144.38	-15.24%	797,461,45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14,509.81	117,180,419.28	-88.04%	63,508,6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96,012.86	54,327,189.31	-74.97%	64,267,40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5,784.97	-42,211,166.87	180.21%	12,542,57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1882	-88.04%	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1882	-88.04%	0.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7.76%	-6.82%	4.3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322,097,653.48	2,925,352,088.29	13.56%	2,600,231,69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4,950,446.67	1,580,572,214.34	0.90%	1,463,475,100.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广东宏远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102,856,241	0
东莞市鼎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287,279	0
广东省南联经济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7,075,432	0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工银量化恒远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6,580,000	0
许崇	境内自然人	0.83%	5,165,060	0
林卓斌	境内自然人	0.70%	4,360,000	0
杭州九曜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4,031,390	0
陈耀林	境内自然人	0.55%	3,421,279	0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工银量化恒远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二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二名股东与前四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四名至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鼎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287,279股,许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65,06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新形势下,受传统行业产能过剩、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速放缓。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不断加强形势研判,努力应对政策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变化,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347.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24%,营业利润2238.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14.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8.04%。  
 2014年,全国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东莞区域市场方面则呈现量价双跌,量跌价企稳,房地产业投资增速回落。受外部环境影响,房地产业销售规模略有下降,报告期内主推楼盘为江南第一城和宏远御庭山。为加快库存去化,房地产业加大商品房的销售力度,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刚需客户,年内基本完成了江南第一城的清盘工作,同时契合市场热点,大力推广推售单位等住宅,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加速了资金回笼。在项目建设方面,依据市场形势合理把握在建项目建设速度,不断加强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  
 面对疲软的煤炭市场,公司积极做好下属煤矿企业的内控检查工作,切实提高其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始终掌控抓好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确保公司煤矿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遵从贵州省煤监并重组政策要求,公司逐步开展煤矿整合重组工作,经过反复筛选、调研、谈判,公司收购了贵州省煤监并重组企业45%股权,即取得了贵州煤监重组整合主体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煤矿按照“减尘”原则已基本完成了对应煤矿指标的收购和配产工作,即煤耗降低、整合关闭孔家湾煤矿、煤质煤煤质、整合关闭兴田坝煤矿、煤矸山内部管理规划优化、人员配置及复产等工作事项的逐步落实,推进了煤矸山集团整合以及各矿“扩能”扩界方案的报批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及最近一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公司目前无该项调整事项。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等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

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公司目前无该项调整事项。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涉及有关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按新准则的实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2015年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7亿元,被担保对象包括: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宁县结煤煤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华乡煤业开发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南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帝冠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此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其他说明
1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3	东莞市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系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东莞市帝冠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系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威宁县结煤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6	威宁县新华乡煤业开发公司	控股子公司	--

1.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等。主要是商品房开发与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35,065,822.48元,负债总额2,122,926,046.7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22,926,046.78元,净资产222,139,775.7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780,083,901.40元,利润总额48,630,401.71元,净利润36,298,713.81元,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2.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人代表李浩江,经营范围: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8,266,645.05元,负债总额26,610,142.1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4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6,610,142.15元,净资产21,635,502.9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1,584,133.74元,利润总额2,202,827.26元,净利润1,648,385.95元,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3.东莞市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代理及营销策划。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50,340,370.37元,负债总额534,679,688.9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14,679,688.95元,净资产5,690,780.42元;2014年度利润总额-119,643.33元,净利润-112,465.06元,上述指标已经审计,被担保人项目御庭山部分楼栋处于预售阶段。  
 4.东莞市帝冠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代理及营销策划。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58,433,618.05元,负债总额488,680,072.8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88,680,072.84元,净资产-9,932,945.21元;2014年度利润总额-60,095.09元,净利润-59,880.09元,上述指标已经审计,被担保人项目帝冠山处于在建阶段。  
 5.威宁县结煤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曾立仁,经营范围为洗精煤加工、冶金焦生产与销售,原煤的开采及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76,563,474.74元,负债总额9,097,018.4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9,097,018.40元,净资产67,466,456.34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6,559,152.08元,利润总额-7,748.05元,净利润-8,922,562.66元,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6.威宁县新华乡煤业开发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法人代表张金火,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65,192,588.79元,负债总额144,439,453.8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44,439,453.81元,净资产20,753,134.98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2,810,720.57元,利润总额-19,652,825.72元,净利润-20,763,629.77元,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借款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煤炭开采和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及维修等业务,其行业性质决定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效解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和项目建设中对于资金需求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无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认为有利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申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不存在实际对外担保金额43,295,000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6.81%。  
 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后,当拟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信息披露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08

##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在东莞市16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枢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此公告:

一、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自身盈利水平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方案合理,决策程序合规。  
 四、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内部控制规范完整,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各环节内部控制关键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有效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11

##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计划2015年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7亿元,被担保对象包括: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宁县结煤煤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华乡煤业开发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南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帝冠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此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2日  
 注册地:东莞市南城龙溪龙南路中环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会计处理  
 公司拟就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交易价格调整说明:奥股投资第三方获得定价99%的股权后,从而持有边公司100%股权,并将定价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持有边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970.29元/股。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股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不获取利益,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953.52万元,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不得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0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外,而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龙华中路绿茵花园一期4#(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李浩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不含生产软件);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3年末,奥股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8,901.96万元,净资产13,760.117万元,营业收入12,175.74元,净利润9,422.22元。  
 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